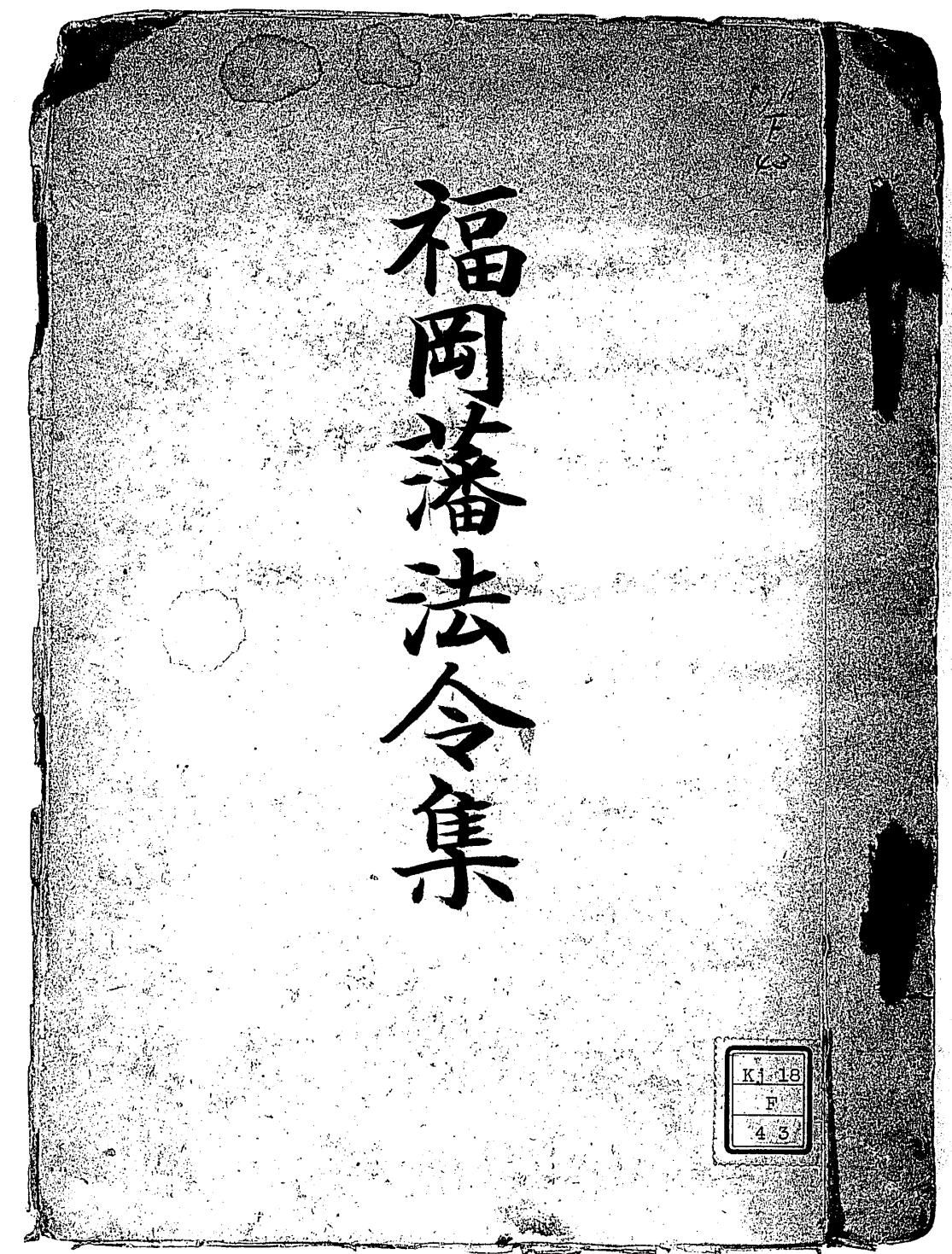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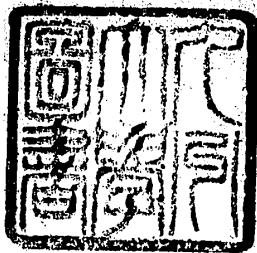


文書名	福岡藩法令集	No.
所蔵者 住所・氏名	九州大学法学部	
撮影年月日	昭和56年 7月 16日	
福岡県文化会館		





卷四

卷四

一、捨子而制禁三事

二、窮民養育三事

三、風止祈福上為福仰作下事

四、佛統一係三行萬種

戒

六目安箱所持出家事

六、郡奉行心得三事

七、村軸帳單書三事

八、夫役作法相立三事

九、村故仕組在同鄰

三、

十、御納方一件
十一、米銀言割作法

十二、拂次木園御免之事下
十三、秋免下郡中也拂免之事

十四、秋免村庄百姓心得之事
十五、空地屋敷改革入作法上表

十六、名寄帳改三事下

十七、夫役作法社相立之休大庄屋ノ施仰滿之事
十八、年貢役納之下請勸進留產事下

十九、米拂人瓶極置申固委事下
二十、年貢米大豆欠極立木桶之上事

廿一、燈失下免船相止之事下

四、

廿二、百姓拂人儉約筋之事

廿三、報賛故往言子共之弱也勿拂停止之事

廿四、十海うち木板畢燒失主鄰小屋掛竹木不相應事下

廿五、大庄屋以下百姓共贈相_レ事下

廿六、強訴從實逃教停止之事下

廿七、官令改濟川後人板更拂作法之事

廿八、丈配遠之人極其所居住停止之事

廿九、官令奉行出郡之郎取持差仕同裏役事下

三十、掌管改帳面_レ幕紙兼革用以拂之事下

卅一、件改之事

卅二、勾役御承者役方之事

某日、船極印之事。

某日、旅人又病死之部取事。

某日、新地之神佛莫信也。

某日、寺社勸化事。

某日、雜子靈之玉子共馬善取申後傳。

某日、以失同懷之持大——及廢止。

某日、御制禁中之事。

御直出
宣房丙午年十一月

摺

國中產了大疫，萬人令制役禁不出。連年之凶倅，歲末人丁反不相
止。奉行申教示，申明勿使之段，不擇官向後捨不申擇之急務。相而自
然相背，已有之，重科一申付考也。

織子御制

印奉行
申奉行

御直出
宣房丙午年十一月

檢子仕の候、連年御制禁出人得通同教。捨子有之、相而甚苦。方
之，惟恩召上以後多矣。相改全養前仕人，極可延寧。到此申年奉
行，必以實事檢考去留。御制未令追相。雖以處仁政之終，統感服。

自然養育難及自力以高八方角組助公之方之國有之高人
右鄉者為養育米銀第百擔出送全農者供原之仕活相立而做
其砌蓬御廳等事收之以然處今方從公役別紙事者付
過御能外官御國中本位相達治以生字較接日傳相傳九種
猶又急友相相而相之可相達者与被作古助令儀系歸台金
之種二重事之送宰判自然助公之役難相謂者有之節川東
可附申出名。

高職
吉田久義

明和四年亥十一月

田町
郡守
浦野口

大目附江

公役布書出之里

今迄八町郡浦井二米銀切立以神納初穗致受用以得其
向後町郡浦井一切立以神納之儀停止祇仰休ト祭式
之配札町郡浦井二相對吉井差々儀ハ勝手次第二ノ
其上ニシテ銘文志之輩公初穗神納ハシ受用之儀勿論勝
手次第之事

右之趣事社一統可被相達以上

大目附江

公儀抄書出

明和三年亥十二月

諸國寺社修復為助成相對勸化巡行之節自今八寺

社奉行一判之印判持參御料私領寺社領在町可致巡
行外公儀御免之勸化事ハ無之相毒次第之事ニハ

間御恩勸化之不紛極ニ可致旨御料ハ御代官私領ハ領
主地頭分兼而丁申聞置ハ

寺社勸化之事

郡奉行

御書出
明和六年五月十日

寺國內之寺社勸化ハ役人不及達於村々廻ノ儀勝手次
第ニハ他國之寺社ハ廻面之上役人ハ廻在之禮拵相渡
事ニハ條達無之他國之寺社之分村々焉相轄致モ
向敷旨宣曆元年相達置ハ近來猥ニ相成後人達拵
之通高札達可申一事

五月

高札之案

足

他國之寺社勸化ハ役人廻面之上達據相渡事ニハ
達極無之他國之寺社役人往還筋通掛勸化之付林々
江入込申聞敷事

五月

郡奉行

御書出
明和五年十一月廿日。
雜子雲淮之玉子并少鳥取申儀 停止之事。

於在々雜子雲淮之子卯取不申標 兼多麻仰出置久右
之鳥八別而上々御慰二相成事二以条御城下近邊
御帝屋有之方角八別而年久出未增外標三府之度事
外各兼多被仰出不通相心得子卯之時節ニ至弥廣略
之儀無之標ニ不絕相示若子卯者取外者有之一人見
當次第名元聞届各被申出外標ニ被申付置可悉事ニ
上

乙十一月

御書出
明和六年春

御城下近邊ニホウニ猿ニ小鳥等取不申標ニ兼々ニ相
達置通ニル諸鳥渡外ノ箱崎松原内ニモ專御用之小鳥
御取セ被成ニキ右松原内ニ猶未更無緩標ニ可相心得
以事。

吹矢筒猿ニ持セヤニ以儀停止之事

御書出
明和五年三月

吹矢筒猿ニ持セヤニ申間多考先年追セ被仰出就中
往還筋八旅人七足通申事ニ以得ナ猶以取扱不申
標ニ付仰付遇外近年緩ニ成ルナ有之標ニ相
聞外張之兼々被仰付十種相字往還筋八不及申之他屋
敷一吹出不申標ニ矢先重量引シ用ヒ可申ハ

鶴合大勢不集様之件

町奉行

那須守

御書出
明和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鶴合之儀大勢不集様ニ萬々波仰付置外處近來大勢打寄相催以様ニ相聞以萬年七末因之於之年柄三七外處右之斯之儀ハ猶更有之間數事ニ外萬々波仰付置外處急度相寄不様ニ寧到可有之件事

志や志鶴運上之事

御書出
宝曆十三年未三日

町郡浦人志や志鶴致所持外者ハ向後一羽ニ付運上銀壇兩窓上納被申付右ノ分ハ切立銀ニ可波差出外事

金龍寺裏川米出橋川鳥飼村不定請之事

御書出
明和三年四月

一、早良郡金龍寺裏川米出橋川兩例口之川矢溝筋迄鳥飼村庄屋組頭共斐川ニ相頼外其次茅ハ川溝筋御御道筋根一切崩ニ井樋唐戸井手柵茅川猶之為ニ根レ彌ノ所更之川矢毎ノ外而也剝過難相成趣申出外之右兩側口ニ懸リ之川溝鳥飼村清川ニ申付外事間外運上年々銀五拾目花上納可申付外勿論已後何方

運上曾受相頼。於其他所之者江戸川申付間多不尤。佛
用之川魚土砍等取外儀八不相障。日申出以家中之面々
川渕之儀網渕一通之儀。乞小札等相渡無指支様三可

申付外事。

明和二酉年四月

鐵炮札目附之事。

郡奉行

御書出
明和二酉年十一月廿六

寶保元年御久安炮札目付被相止改方之儀。林久庄
屋共交換。申付遇外處年數相濟。故同久八改方緩也。
相心得外庄屋已有之様。二相聞。外寬保年中相連外通。改
方懈怠不仕以様。急度可被申付外事。

右御書付于十一月彈番殿持鴻浦成外別紙寫文之通
一触切庄屋組頭請書物。大庄屋致與書可持去。人
旦又月拂八付至方印。指出未以得其先年三通
郡方。二月拂仕様。乞申付外已上

月日

郡奉行名

大庄屋為

庄屋共書物。外通

御國中林久庄屋久江鐵炮札目附紙仰付外存仕上申

考物之書

一、鐵炮御兵場共村久抱之內。御家老中様初數炮物

打滿成外佛方々々々早速罷出御假名差用拂ニ書上
可申外勿論御法度之諸鳥取申外有之勿入早急御
注進可申上外事

附泊リ掛御漏ニ御趣御成トハ月拂ニ書上可申外
并在々御入立百姓ニ付ニ相成外儀御薄トハリ申上
外事

一、御用之鳥打ニ御趣御成トハ近畿日表鳥數迄月拂
書上可申上外事

附健乃瓦破入之以日表月拂ニ書上可申上外事用
之鳥打表御差衆怪敷御筋存之勿入早急申上

上外事

一、繕御停止停網多御法度之諸鳥取申外有之勿入
早急可申外事

附雉子玉子取外草儀瑞ニ御停止外前以破仰付置外
通重墨入念可申上外事

一、他國者御國內多鐵炮砲並繕御網敷外有之勿入
早急呑捕御注進可申上外事

一、備示杭席末ニ無之様外不絕見廻可申外尤損外節八仕替
之儀早急願出可申上外事

右之通此節重墨入念相改外様ニ御付奉畏外御法度相者
外有不及申怪敷儀御草外急度趨度可御付外三日重墨奉
畏以依而仕上外書物如件

年冬月

庄屋申

右寔保元年秋御付外趣年表陽申儀二付此節相改又久故

仰渡重量奉畏外尤御郡方御傍示方月拂懈急仕間敷外
且又他國御侍衆若御國內二入込諸擁有之外之假名國
所兼扁御注進可仕旨被仰付奉畏外仍而請書物如件

明和六年十一月

何郡、何村庄屋

一組頭何句

何句

何郡竹打庄尾

組次何句

何句

御留山打拂祓相止外事下

郡奉行

明和七年夏年固亥月廿二日
郡久御席倉山主初御留場之内山久猪麻籠外所

是立獵師共二打拂御免祓仰付置不得共紛敷筋就有
之右打拂祓相止鐵燃留祓仰付勿論此已後猪麻籠田
富荒外村方八早速可申出外其時打拂可申付以事

寅園六月

牛馬肝煎作法之事

郡奉行中

御書出
明和六年七月廿八日

連々在御馬苦勞之業不法之儀有之三付寬延四年集
馬苦勞相止外处却而筋裏敷儀七有之乞相聞外夫
成人柄並詮儀他國上賣買之牛馬肝煎後申付猶苟
牛馬之賣買糧之依無之様三作法宜急度革判可有之

以事

廿九日

右之通二外条左之通奉行半作法相立以事

定

一、他國之賣買之牛馬ハ肝煎後之者相立 郡之大小ニ應シ
人數之究受持在可申以御國內之賣買ハ是迄之通相對ニ
可仕レ牛馬不心得之者ハ肝煎之者相顧外又ハ林中ニ心
得以看可有之休申謀外其勝手ノ事不他國江之賣買
肝煎後之者七の左離足相林仕外傷ハ堅停止ニリ事ト

附肝煎後之者之外一切他國江之牛馬賣買ニ構ツ申間
敷リ若相背者於有之七肝煎之者ノ可申出外急之
然可申休外事ト

一、他國ヒ牛馬賣買少牛郡十其郡内ニ肝煎之者不相
立他郡所煎之者相顧外其勝手次第之表

一、牛馬賣買致外節ハ双方共ニ其時之庄屋江相届可申以
庄屋ニ多チ無懈怠帳面ヲ記レ置可申以代銀ハ日數十晉
を限堅相濟請取證極取是又庄屋江可擇外事ト

附代銀相據ハ迄當時證出外節若代銀相帶外ノ
何方之牛馬あるレ押取外様ニ之類不持之文書加外申
間敷リ事ト

一、牛馬代銀ハ買主外賣主ニ直三手渡仕外儀勿論ニ外乍然無
檢儀有之ノノ肝煎之者其外共ニ取次相顧外節ハ庄屋屋
ハ申可申断外事ト

一、牛馬破算銀双方分毫免可出外大遠方無越外雜用費ハ

相應ニ可申談ム若過分ミ儀申寒ムもの有ヘト申出ム東
一、肝煎役ノ者ヲ銘メ免札ヲ可相渡ス外キ他國ノ國ヲ共ニ持參ス

仕シ事ト

一、肝煎ミ者ハ勿論其外牛馬費冒カ度世ミ保ヒ古シ馬苦シ
之業ニ似寄ル儀堅シ間敷シ事ト

一、牛馬肝煎役ノ者面役者入引其郡相應ニ若旁米ヲ相渡ス
右之通堅シ可相字シ若相背ハ有ヘ人ハ不及申ミ大庄屋村
庄屋組頭品ニ林中若ニ曲事ト可申休ム東ト

西ノ九月

郡奉行

竹那何飼牛馬肝煎ノ中御請申上書物ニ事ト
六今度ノ私共牛馬肝煎役ノ社仰付ム外キ他國江蘇一廣東ハ都

私共ヲ取肝煎牛馬之味直飯極シ等有ヘ仕女ヲ織敷儀シ
不仕百姓衆勝手宜標シ取斗可申旨ヲ被仰付ム奉畏シ

一、御國內ニ賣買ハ是迄シ通百姓衆相毒シ放仕牛馬不得シ
者ハ私共相賴シ共ニ又シ林中ニ心保ヒしテ林申談ム其勝手次
第ニ仰付置シ奉畏シ

一、他國ハ不及申御國內ニ私共肝煎ノ牛馬代銀取替ハ双方
相蘇シ被致御定シ通日數十五日立限堅相拂シ可申ム若
無拂シ相賴シ分ハ私共取シ可申ム日是又奉差知シ尤委取達
檢シ其殊シ買主ハ其林庄屋元ハ早シ被指出シ標シ可申談ム方

奉畏シ

一、牛馬代銀標シ相濟シ迄當時證シ出シ節ノ若シ代銀相滿シ方

何方牛馬易ト押ヘ取ル様ニシテの類不擧ミ文言等書加く申
間數旨奉畏

一、御都中ニ私共之外他國ヒ牛馬賣入者有之ム
無事慮可申出旨仰休奉畏心懸見出し聞出レモ早
速御詣進可申上之旨仰休奉畏

一、牛馬被算銀ハ双方ヒ度支充支取ル様ニ仰休奉畏以
遠可罷越節雜用費ナリ相對テ手輕ク申様受取可
申外過分ニ儀申間旨奉休奉畏

一、他國者勿論御國內者ノ共御渡旅遇ル御免札持參可
仕ムハ借レ札堅仕間數旨奉休奉畏

一、私共牛馬肝煎後旅休ムニ休面後絶半何經度御蒙
下以上ハ牛馬賣入立度世ニ仕馬若方ニ葉第ニ候事以後

堅仕間數旨奉休奉畏

右御請申上ト通堅相守可申ム若遠貿之儀有之ハ何令之

曲素ニ可休仰付以仍ニ御着書物如件

年号月日

何あたたか

何年何月

免札但利ハ名下斗

免札

何邦何林

借札傳也

裏
年号月日
那奉行名利

公事訴詔三無故撫勿係停止之令。

御書出

明和六年五月二日

一、諸奉公人當承社人立於中者又曰町部薄々ものし町人百姓浦人公事訴詔ニ據方頼書自多引書調何簾風修と相拂外者有之と相聞久右隣之者ハ御政事之障ノ相成事外余右之歎其身分不預義義不據様ニ家頼冬ノハ不役申支配下之者常人相示可承甲役云此以後其不之頭立ノ有不念之可及内候。

諸士家頼判之者面役除差別之令

御書出
宝曆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一、在久居住之百姓在其都江若遇古物之禮下諸士之家頼分

致之面役除サレ儀有之と相聞久右隣之候堅停止之令

一、寢在宅之諸生致内作作掛之家頼ハ面役可申付之令

一、諸士^{扶助}ノ家頼在宅之候是迄^ニ通勝手次第^ニ右之者艾

家内人數ハ面役可指除サ作掛リ之大人ハ面役可申付之令

一、村居之百姓在達山番造百姓ハシタニ面役指除サ候停止

二、山内唐作所ノ召置家頼ハ致面役指除サ候ハ勝手次第

木系

一、諸士掛屋敷番之者押立扶助仕ム家頼ニシテノ面役可指除外百姓を為屋敷家頼今ニリたし勿論面役除サ儀停止之令

右之趣御家牛江ノ被相違以後郡奉行牛無解免可承

穿鑿之書

御書出
寛政十三年未八月
村々居住之医师、俗客停止之事

御書出
寛政十三年未八月
村々居住医師並馬醫共村並之面役指免以分俗二紛不申
様不殘懲^{シハシ}髮又^{シハシ}剃髮之間勝手次第相改以様^{シハシ}申付自然
此以後俗客^{シハシ}多能^{シハシ}有^{シハシ}醫師八村並之面役相勸^{シハシ}申付
様三寸^{シハシ}申付^{シハシ}口上

御奉行中

寛政十三年未八月

寺社財人^{シハシ}在鄉^{シハシ}奉公人面役相除停止之事

御書出
寛政十四年未五月
唯今近寺社町人^{シハシ}在^{シハシ}奉公人面役除^{シハシ}之似^{シハシ}除^{シハシ}之似^{シハシ}不^{シハシ}想

小保共此已後百石以上寺社料^{シハシ}休置分八諸士之承^{シハシ}費同前
一面役^{シハシ}除^{シハシ}可申^{シハシ}九拾九石以下寺立寺社料^{シハシ}并^{シハシ}寄附米
体^{シハシ}分八家額^{シハシ}店人^{シハシ}面役^{シハシ}除^{シハシ}可申^{シハシ}寺社領配分^{シハシ}之承^{シハシ}貯
共獨禮^{シハシ}之面^{シハシ}右三庫其外寺社^{シハシ}承^{シハシ}額^{シハシ}是迄^{シハシ}通^{シハシ}之處
除^{シハシ}不^{シハシ}相^{シハシ}成^{シハシ}事

申付

無縁^{シハシ}之者^{シハシ}之請人^{シハシ}立^{シハシ}候停止之事

御書出
明和三年未八月廿六日
家臣奉公人^{シハシ}請人^{シハシ}立^{シハシ}候無縁^{シハシ}之他國者^{シハシ}又^{シハシ}刑外^{シハシ}之者^{シハシ}等
請令^{シハシ}不^{シハシ}者^{シハシ}有^{シハシ}之間^{シハシ}奉^{シハシ}不^{シハシ}自^{シハシ}多^{シハシ}知^{シハシ}人^{シハシ}有^{シハシ}生^{シハシ}相^{シハシ}願^{シハシ}竟
被^{シハシ}右^{シハシ}之委^{シハシ}人^{シハシ}立^{シハシ}不^{シハシ}者^{シハシ}以後右奉公人^{シハシ}科^{シハシ}差^{シハシ}有^{シハシ}之節^{シハシ}八

諸人七十同罪人可半休事

明和三年庚正月

町奉行
野部重力
南家力

諸士卒飛脚之者二ノ漢筋通路停止之の

御書出
文慶中四年三月三日

伊豆守下之諸士卒飛脚之者二ノ漢筋通路停止之の前 往來二ノ漢筋
越後八怡土郡飯塙林人馬差支之休向林筋通路ノ事
先年酒井出番外通路相心得飯塙林之あらて人馬次
仕間事外事

明和元年八月廿日

御書出
御氣牛之諸士卒飛脚之者二ノ漢筋通路前 往來二ノ漢筋
通路ノ事道筋小柄弓送入馬等之差支之休亦致通
路外様之享保年中酒井出猶又南春糸相能川多處
近來之御局同前所罷通路飛脚之者有之金或村糸
弓人馬繩致シ剝同柄弓止宿りたしもの有之休及
難候之段矣出ト甚事ノ相違置外處自由ニ通路ノ飯不
堪之事一ノ向後三ノ漢筋通路仕間數ノ不罷通路
不叶次第於有之八組支配頭之申出夫久目休頃開局指
圖之上可罷通ル此以後牛出無之萬井押前致通路外者
有之久ノ右道筋之村々ニおる今人馬等持出申間多事

郡方江麻仰付置之事

申八月

明和三年戊午七月十二日

大日除記

旋脚之者肥前三ノ脚筋不致通路、木桿二相連屬不然矣
右旱乾脚ノ就移別移更名是近之通大頭造換之以
可被揚起外其外之乾脚ノ唯今迄ノ通塗同參所通路不
仕様ニシテ申候之事

右三通相連屬ノ旨其心保有之以重

戌五月

那奉行

浦嶋制札場老見參奉事就御用免職の役人

次送り人馬之子

御書院
明和二酉年四月

郡奉行
浦奉行

浦嶋制札場達見番不奉就御用役人免職ノ節ノ用之人
馬開令通路之節也郡方ニシテ移去下浦嶋足利郡八人馬
浦方ニシテ移出開令三石總ノ節浦分三人馬寄也浦分三石
ノ節開令之役人馬寄也申告致事

酉一四月

六宿筋人馬仕組之事

植木林大庄屋 勇吉

宝慶十三年未十月十日

六宿筋人馬仕組老手事請方ニ相成居不宿之只
今迄ニ至る只嘉吉清方ニ申候不得其宿之庄屋馬

指手二付ノ御通ニテ家家東人馬方俊人江相承年少之
宛人馬增産之内改申ム近年之内ハ御法前之人馬之
相成以程ニ可相成候上者以才減少仕ノ程ハ音方朱余
リト申ム年々遂算用上納可仕ル左ノ御通航常通
路揚文未嘗之自然上人馬仕組米シ不擧出相濟以
様ニ可相成候存其内貨錢上之申手ノ相濟ハ本
法之人馬仕組相立永々宿人馬才折合以様可仕ル其
長崎伊勢川秋月阿蘭陀人ハ又馬序馳走之古事年那
送リ申休ノ様ニ於中ト總多六宿筋通路之地方入用
之人馬近年混雜ニ及居ル申休此節至多通基吉五負
申休外帶通路之前人馬揚文者之馬方速ニ有之様
傳聞留馬才判可仕ノ貨錢増ニ便ト博致之志ラ金

有之時節ニシテ客易取申所多耳

未十日

永田伊左衛門
味園圓右衛門

宝曆四年未一十二月

六宿筋人馬仕組音方幕手郡植木林大庄屋勘吉受
貢申付六宿之庄屋馬揚文者同人審判ヲ得ル様ニ可仕申
付事

未十二日

植木林大庄屋
勘吉

明和元年申一十二月十三

帝國中人馬貨錢増ニ及聲號存等申出其以後役人
中追々及詮義既ニ申致ラト御上今般申首尾如斯仰

出永末之物國事三相底備滿性底處外參議府念出云
小次第被三寄特之多依之格別只戴人扶持被下子孫
迄所見捨被下同多以猶又基吉一生三百人年始御禮二
歲出序目見十被仰作以其部斗八上下着用中更無成束
御臺勤仰住東方御常之被木林御通路之節人因木居
江傳曰通二字出居木根之被仰作以車

明和元年十一月

植木林大臣尼

基吉(吉)

明和元年四月

士官之馬只今送手弱有之馬子十風俗不宜之休此已後

勘吉請持二付一宿其持五足若仕立不調不入銀子奉
借渡之萬子七其宿之乞人柄爭致令第相極勘吉自分
馬上相人得支配可仕立不持出寄特之年不去年以未六宿
人馬仕組請方之物支配之申付過不余右宿馬請持今般承
之通申付自此已後一宿之載持五足免六宿之大夫之仕
馬子共二風俗改而旗之常久相示施人通力少七万指丈
不接之零利可估付一

明和元年四月

新平郡植木林大臣尼

基吉(吉)

明和元年十二月

六宿節富馬基吉自分馬同然相心得丈夫之仕立馬子共

二、夙修相改相旅行通行持支遣之様。寧利一、佐弓去
末、十日申休置其以後人馬貨錢也相增以休亦富並
持支以前上遠渡世之相改後二日久間久々布布了家接
致以有之有之上郡ノ陽旁大利筋行宿幕以後少
有之休令般相改甚吉。居馬免札相滿度般免出
六宿前人馬仕組變配宿馬皆持中休置。了後
多事去水宿馬免札相調致印到其高ノ支持之部
奉行江持出裏書取可相送。宿前中休置外通許自
今馬用前二相心得丈夫。仕立諸人通り持支遣之様
二、寧利可仕。

成三月一

箱崎黑崎之間通脇脚仕組之事

明和三年七月一

福岡黒崎之間役人掛合之宿次。多宿二色。余分之人夫
相立。此以後左之通定日。極箱崎。黒崎近八宿次相止通脇脚
可以可相達事

箱崎今脇脚著立不_定日

朔日、七日、十一日、十七日、廿一日、廿七日。

黒崎今脇脚著立不_定日

二日、六日、十二日、十六日、廿二日、廿六日

右之通無懈怠箱崎黒崎向屋の通脇脚可持立不_定事

一、箱崎今黒崎迄之宿次。右方角口福岡ノ之掛合之書狀。是迄三通町
役所に持出し博多次所。右箱崎向屋近定日前日。掛相達向屋不_定

文武飛脚之者、相渡定日未明、可指出外飛脚之者往返博取、
其先从直二相届、三及宿、向屋三相渡、
向屋不大、可相連、勿留宿、
人隔外不入向屋、次林櫛、可相連、
事。

一、里崎筋、福圓石、拗合、書物、右荷、然、飞脚、走由、前日、樹、其
方角、之、宿、向屋、場、書物、出置、可、申、其、向屋、定日、之、飞脚、
之、注、文、指添、博多、向屋、江、送、通、是、其、先、是、迄、通、博、之、福、圓、
向屋、不、可、相、連、

附、序、用、兵、三、所、多、書、狀、又、小、紙、絵、包、之、數、相、類、其、懸、目、表、又、

付、錢、危、文、免、相、添、外、向、屋、江、道、外、事、

一、定日、飛、脚、難、相、待、急、御、用、人、臨、時、三、飞、脚、可、指、立、人、尤、其、次、第、誰、被、檢、

致、口、書、向、屋、江、相、連、外、所、用、之、繩、急、逐、勘、采、繩、之、臨、時、指、立、申、向、屋、事、

一、村、站、之、多、來、外、書、物、往、返、其、二、箱、崎、某、之、人、林、次、江、相、連、同、所、分、黑、崎、之、
村、站、之、多、來、外、書、物、往、返、其、二、箱、崎、某、之、人、林、次、江、相、連、同、所、分、黑、崎、之、

但、定、日、之、通、八、月、期、日、不、取、斗、可、申、表、

在、完、役、人、役、完、普、請、之、事、

明、和、四、年、亥、十、月、十、日、

一、宿、代、官、在、外、御、茶、茶、屋、奉、行、御、境、目、奉、行、居、屋、數、破、損、三、部、繕、之、傷、享、保、十九、
年、同、本、一、年、相、定、通、可、為、優、三、处、近、年、公、儀、鑑、同、前、之、成、未、大、上、相、聞、
外、向、後、御、城、下、并、鎮、屋、數、同、前、之、銘、之、相、心、得、享、保、年、中、可、為、定、之、通、表、
付、在、完、役、奉、行、并、代、官、御、茶、茶、屋、奉、行、御、境、目、奉、行、手、付、其、外、
郡、奉、行、文、配、御、用、存、在、完、申、付、外、組、之、者、其、一、準、五、千、表、

一、鳴門定番造之鐵七前第三通左之角ノ外、多是海上相備不以破竹木
造力草等運送之候と郡方例出之準レ方面之浦島より後日之

漕送可申候事

一、右復屋裏自燃火災多不致燒失。公物不作事。麻仰付候數
燒之部、作事可減仰付。自火易燒失之節ハ首令二作事可仕候事
除作事酒佈体不節用心降銀分拵借仰付自分三作事仕候部
身代相應之拵借仰付仰付事。

貞保十九年是

一、郡公代官屋不破損有之節ハ繕之候向後自分可仕事。

一、宿筋便者事引度有之所公門玄官産殿事之繕ハ格別竹本可

体相應事。

貞保二十一年定

一、宿之其外代官屋敷火災不殘燒失之節ハ作事可減仰付事。

但長屋其外次々之燒失人所構無之事。

右之趣夫々相連向後書面之通可減相心得事。

郡奉行
田奉行

明和六年五月廿八

原田、山麻 内野 簾塚 木屋殿

黒崎 赤間 青柳

二日市 安藤 甘木

小石原

箱崎 前原

Y

藍鶲 大鳴 地鳴

右宿之御茶屋奉行境目奉行造営奉行後宅ノ門玄關取繕候
節竹木可減相應以一切明和四年定書之通可減相心得事。

右鷹々定番役宅ハ門玄宮取繕三郎竹木可附相應ノ事
明和四年五月

定書之通可補相應事

明和五年五月

牛馬口体之者心得之東

郡奉行

一、村々牛馬津出其外市中江^七染^レ出^レ節也町内^レ繩置^レ障^レ取用事ニ
以^レ外作業之妨^レ不相成場所^レ繩可申^レ其店或^レ其方角暫時^レ用
車^レ而繩置^レ不^レ候ニシテ申^レ通^{カタ}片側^{二口}綱短^レ之念繩^レ可申
シ^レ繩^レ下廻^レ而牛馬追掛或^レ致^シ繩^レ引申^レ繩事ニシテ
右^レ通明和元申^レ五月相^レ蓬^レ外近來繩^レ相^レ繩^レ津^レ繩^レ時^レ
節外固^レ繩^レ右^レ通堅^レ相^レ繩^レ郡^レ可^レ附^レ相^レ繩^レ事^レ
繩牛馬^レ繩^レ打又^レ追放^レ類有^レ之^レ相^レ繩^レ右^レ繩^レ惡^{アラハ}業^{ヤウ}仕向^{シマフ}事^レ
ニ^レ放^シ牛馬見^シ其^レ所^レ繩^レ必^シ置^シ其^レ主^シ業^{ヤウ}次第^シ相^レ繩^レ事^レ

聲^{シテ}追^シ傍^シ住^シ間^シ繩^レ此段別^シ市中^シ其^レ所^レ年^シ子^シ親^シ相^シ示^シ可^レ
申^シ事^レ

宝曆十四年申^レ五月廿九日

御書出

郡奉行

明和六年五月廿九日

郡々百姓共^シ復^シ牛馬^レ糞^シ申^シ間^シ繩^レ其^レ兼^シ共^シ相^シ連^シ外^シ活^シ相^シ守^シ可^シ申^シト^シ就^シ
近^シ郡々不^レ絕^シ序^シ猶^シ被^シ此^シ事^レ同^シ此^シ後^シ即^シ城下^シ里内^シ外^シ場所^シ堅^シ
馬^レ糞^シ申^シ向^シ遠^シ郡^レ寺^シ成^シ御^シ端^シ座^シ郎^シ即^シ城^シ置^シ可^シ準^シ且^シ又^シ諸^シ士^シ

糞^シ打^シ仕^シ間^シ糞^シ車^シ

右堅^シ相^シ繩^レ相^シ市^シ可^シ申^シ事^レ

御^シ植^シ立^シ櫓^シ其^レ抱^シ村^シ如^シ被^シ下^シ事^レ

御書出

宝曆十三年未^シ十月

一、郡々御^シ植^シ立^シ櫓^シ准^シ近^シ平^シ空^シ立^シ屋^シ御夫仕^シ相^シ成^シ之^シ仕^シ在^シ

致國窮窮以希在佛植立之樞木不狹其抱朴之江游下所依之寺之室
三步更通其村々上納可仕人勿論右上納三美一郡若ノ所多取集郡
次恩福園相納事

一、右御植立之樞木方丈之內少三步之廣易定義相極外縫ハ出事
行人請持追互相極以勿論後年一多出元木年數應之近數丁下ヲル
申付事下

一、右三種所仰仰所外傷之那分所厭之候焉山間村々相十地ノ元木之
内老木又少少之實不宣元木等半接替ノ其外地所宣所植之追
植足之年久以有之實相接所株ノ心樹化之可甲ム由是同然ニ三步
者通接替仕事ノ事ノ出料次第追名村々作徳七相接ノ事
山多實無之無油斷仕事可申ハ外

(四馬三馬色一接替ナレタス)

諸職人借糧米之事

御書出

明和三年四月廿七日

一、諸職人召仕以借錢上職人一日糧米壹斗七合五斗借錢壹文其以下糧米壹斗七合
五斗借錢八錢札前之通商可相應去冬相應不右貨人銀五文者勿相應
可申少尤下職人之甚割之以札前之通借錢可相應事

出入之大工人相取替之事

断事
即奉
申奉

明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町部浦萬事出入之大工業未熟有之或人勝手之不應存外之大工最
替出入申付所相障所極少之接支之限止有通相連以此段可接障助舞
之向後故有之人柄取替不節其接之處於大工頭口引合之後無接支様
二千社申付事

公儀書出

明和四年亥之酉日

諸職人勅許三委領綱目不相顧子孫三傳之承停止之物
委領ヲ其子孫之名東外者有三類相圖公若右鄭之者有之勿向後
國名某官私也自分之私事無用尤繩目之委領相系小役八
勝手次第不可為

右通序料ノ代有私領領主地頭ノ一相続者也

十一月

右三類一相続也

綱目同屋被相立以至

宝曆十三年午閏四月

一、綱實商賣之候博多貳藏本番庄九郎之申者同屋被相立置大坂甚也の分
ハ一切被子の手前ノ仕事申以右之通事兼綱實商賣致多者化銀之玉前大
坂江揚甚停止乙、右同屋不大坂江揚甚貢財奉行所ノ事古し
右之書体大坂江揚甚同所ノおひて及有三十事ニ相圖公余若外之者人内
易江揚甚勿々其主ノ不及申相續以船方之者甚難甚御付公余意
度右之論相心得可申事

一、船持之者多右之心得勿々同屋江揚甚以外余人相取以共決乃更合
申同款外事

振賣札三事

中書生

走久名是相立居得共向後丸之事行之事外持運商事停止不右
之局之内商賣仕合者人那奉行三見札以商量可仕人商量之日之為少
二不依札卷板運上一送三、飯食上納可申付人右札之表。商賣之局
書記相渡信三公札申表其件也。室屋半瓦八年同平己年進
申付通相心得堅相半以原之可申付。

振賣三島庭

ちや お手乙油 元絹以人休 紙數
打繩 芒 燈心付木 墨筆古ウラ 生魚郡 海藻類

塩魚類 酱油鹽 麻集

右三島之商賣人持免札履札表三無之后持運出人又履札無之商賣
人并借机之者那江人シナヒト此見高次第荷物不滿甚也。押札
取置其次第可申出人並無證設右荷物今出人者如可替也。

郡方役申付置候事急每之様ニ可申付不事

右三通町浦江相連山古書記可相渡此已後各出那之部シナヒト不及申付
者去而能出那之心掛シナヒト送吟味以様ニ可申付不事

宝曆十三年未八月

那奉行

傳書文

明和元年仲十月

一、在久振賣商人免札三枚銘久札持出セ書額可被相渡以此後書契等
之節古札納生せ印形清相渡右札志ら未然新規札持出外終勝主該
第二申付書額可被相渡也。

那奉行朱

傳書文

明和元年仲十月

一、在久振賣商人免札三枚銘久札持出セ書額可被相渡以此後書契等
之節古札納生せ印形清相渡右札志ら未然新規札持出外終勝主該
第二申付書額可被相渡也。

那奉行

傳書文

明和元年仲十月

一、在久振賣商人免札三枚銘久札持出セ書額可被相渡以此後書契等
之節古札納生せ印形清相渡右札志ら未然新規札持出外終勝主該
第二申付書額可被相渡也。

那奉行

傳書文

明和元年仲十月

一、在久振賣商人免札三枚銘久札持出セ書額可被相渡以此後書契等
之節古札納生せ印形清相渡右札志ら未然新規札持出外終勝主該
第二申付書額可被相渡也。

那奉行

傳書文

明和元年仲十月

候梅津金石系門審存事之補申出同人江支配而佈佈圖上得其他方不取
立之後人其所入止勿不宣而休金库也門支配之便也所相止公官那浦
共三左三銀言手筋工者江取立甲付奉行所江納毛毛浦運上鏡一物向
銀藏上納十紙甲以種辛子運上鏡之役人相障趣²佈佈相止身²

櫟之實運上銀制

表移后郡 銀六百五拾目人

裏表精尾郡 日五百或拾日人

常條郡 同表首面放目人

早彦郡 日九百或拾日人

治土郡 同表首面放目人

志摩郡 同表首面放目人

出

那珂郡 同表首面放目人

高田郡 同表首面放目人

夜須郡 内九百三拾目人

御笠郡 内五百九拾八目人

上庄郡 内九百九拾目人

下庄郡 同表首面放目人

志麻郡 同七百拾九目人

總波郡 内七百拾五目人

萬手郡 同表首面放目人

遠望郡 同表首或百拾目人

芦屋郡 日九百目人

倒置上

右松側口
銀九貫力百目

已上

右三通取立上納可被申付於上

御布去
明和元年中一十月

一、鷄卵買住
運上銀貳貫八百方拾四人

一、蜂蜜買住
運上銀五百八拾五人

右兩品運上是近附本方取立納來山得支手筋遠之右郡申江入企
取音為八相障以本時方取立相止向後那方清持=申付山得支
西國日進奉金之有銀子手筋今取立申付相納牛毛可兩事來

申十月

郡奉行牛

浦久自旅人荷改印之東
明和四年亥一十月六日

里崎
芦屋
津屋崎
姪濱
濱崎
新町

右浦久自旅人荷之分兩布申荷物也勿其荷之入荷改印之上方
之者共印仕持是可申弓元文立年甲付置山得支右通名手而
市中入着、里上方之障之相城以本向後八右浦之改印在以多布申
江入外商賣有物也於高布申他方之入荷同前之相改運上取立
小保、申付多當其當可相心綠山、易論右浦之久近在之持也勿人

其處之役即空以可差者

明和四年正月十四日

唐物商賣之事

那春川
蒲奉作

書云
明和三年正月十六日

別紙三通兩市中江町布引人相示所存此部相違在那浦之右至
商賣致貿者一統相玉可據申之
一、唐物棧橋有商賣之假屋但已之易中付還外久今移入有之而
唐物因改之請不革以勿錢商賣之數有之上相同自此後在通
改坐相等可半以萬一相持向應中改之不革隱商賣改有高人相
申出以標之今般右因局中江中付人左主越賣直之申海正一切

人別判形並束手何日切言移後所力可擇出尤西則喜助筆者同屬中
手先三相極墨指迴改之標申付國旁及相得之標之可相就之東下
一長崎宿屋中并諸同局牛込旅人唐物數擇來八部人唐物同屋ノ有物
差去商賣之終之標ノ前ノ被付寫通以得共近来人内々商賣致以
供有之之相聞以此已後入荷之部八早速大同局ノ有物擇出之改之請商
賣可仕之事
一、御當他之者長崎二卷唐物數買調事ノ間八同局不相隔銘之定第
内々商賣致之者ノ有之之相聞以此已後荷物早速大同局ノ有物擇出之
改度商賣可仕之事
一、吳服屋牛上亥長崎落及物買調以節ノ是又同屋ノ相隔致請聞
賣可仕之事

一、以前相隔ノ通唐物系長崎地細工之品久色ノ入荷之部八右同局ノ立會
相及上荷物之品ノ向屋共ノ而形致以勿商賣致後云角此已後八右之印形

無品々向國公取上通多申以標之申件置

成十月

御書行

御國產一件

御書行
浦奉行

御書行
明和三年八月

一、御國產商立仕法支接此處。第一御布寧利有二種。酒佈休使三味追々無實藏申譯何由。凡仕立擇免山岳八市國內何事。其某相應之品入勝手次第。商產仕法可稱申仰。自此以後新製二商貿易指多公品ニシテ。當時運上銀相納り。或可指免置間其品成立以上。申出相應。運上銀上納可辦申候。

一、貢茶葉改方之候。是並博多商人轉屋善其茶葉置外得矣。此

萬一耕場設外者申付給數量。其之様上委細相取茶葉。可變即形以復以者。判鑑取替置旅入。茶葉無之。林之相互改以保。可稱申仰。是又運上銀之候。奉行牛銀人見。下次第取計可候申事。

御書
弘曆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與四民同用之品。號稱之。並御國製為用。蓮之品。數有三。又近年來別易上方。并近國之品。之商賣。化中國製之品。號稱之。實微不休。就右文。道之製品。之不商賣。其品。大抵不申。故。申。之。價。亦直。之。有。之。之。相。同。風。俗。不。宜。之。依。之。并。國。之。製。相。調。以。品。之。進。之。製。立。御。產。漸。々。被。半。島。之。根。之。改。之。制。仰。休。事。云。右。之。製。御。產。中。諸。生。人。不。及。東。御。國。中。本。古。造。得。心。仕。品。之。輕。重。之。不。依。申。國。製。有。之。品。之。他。邦。之。品。不。買。求。御。國。產。而。用。蓮。可。忙。想。是。也。島。久。輕。重。換。益。不。機。其。品。上。品。本。統。以。風。修。之。其。身。之。令。限。す。し。不。相。承。自。子。ラ。花。美。之。成。事。行。

田民國窮之節相歲草木之後他邦之產互相用以侈鈍久耽厚之相
心得佛國產互當稅之標之急高可相心保不

右某執御家中央三人町那浦八產行半無之多之。寧利可仕東

附此產中國之七佛國產華昌之化法存寄有之勿人者遺

慮可申出之

宣慶十四年中五月

御書生
宣慶十四年中五月

器物其外何品之多之此國之仕立用意也相尚而外不保其是
臣上方承近國不獨求之又商貿只此一國產互持捨他國之居以
致商貿之風俗不宣在此已後尚國仕立而相商公品之他國之
入以之後相止漸久之此國產華昌之標之統致才利之標之則奉行
江都仰作以右仕法追之相謂之上之佛國產互相成甲事之以余銘之

御書生
宣慶十四年中五月

存筆之錄何旨
書傳吉久所奉行之可申出之又是追他
方之局之兵致商貿之也之勢一右之仕法存寄有之勿人直之町奉行江中出之
不申出之以有之勢商貿筋無揚支鎌之甚惑之不致上標之計猶仰
休公余每盡慮存寄可申出之大他國之局商貿改本之者一佛國產
二標當商貿致之若余是又右寄申出之
右了極那久之可游相連以求

中五月

御書行

御書生
宣慶十四年中五月

御國產漸久以盤昌之仕法存寄有之勿人直之町奉行江中出之
標之最二則一統相連遇之那浦八產行半無之傳支商貿人過民或
家業難相勤無之者一并有之勿得之右那之局存寄有之節
先其奉行江中出得揚圖奉行所一可申出之勿論日烏特抱不自經

商重人筋^二標^一級^八奉行半差更^申易^之次^不大^自人^分商重之筋^通
加^一足^之仕^之在^寄送^之候^不以^之農^人方^之也^皆遠^慮其^初一^年

牛山事^一

往來切手之事^一

御書古
時移之年中十月十六日

「諸生^一之夏半無禮^二下。家旌送他國江^三節^四後^五連^六
序^七有^八以^九以^十處^{十一}間^{十二}心^{十三}得^{十四}不^{十五}相^{十六}不^{十七}相^{十八}
伊勢^{十九}名^{二十}信^{廿一}以^{廿二}教^{廿三}有^{廿四}之^{廿五}標^{廿六}相^{廿七}圖^{廿八}是^{廿九}又^{三十}其^{卅一}互^{卅二}助^{卅三}貳^{卅四}不^{卅五}相^{卅六}連^{卅七}。
溫^{卅八}之^{卅九}越^{四十}以^{四十一}收^{四十二}治^{四十三}堅^{四十四}停^{四十五}止^{四十六}不^{四十七}若^{四十八}諸^{四十九}事^{五十}在^{五十}平^{五十}節^{五十}七^{五十一}年^{五十二}筋^{五十三}之^{五十四}
奉^{五十五}行^{五十六}江^{五十七}相^{五十八}連^{五十九}保^{六十}差^{六十}圖^{六十}可^{六十}接^{六十}此^{六十}後^{六十}年^{六十}筋^{六十}不^{六十}相^{六十}而^{六十}他^{六十}國^{六十}江^{六十}
巴^{六十}波^{六十}那^{六十}之^{六十}不^{六十}有^{六十}第^{六十}六^{六十}九^{六十}餘^{六十}九^{六十}上^{六十}及^{六十}五^{六十}不^{六十}物^{六十}」
御書古
時移之年中十月十六日

東^一越^二京^三而^四付^五其^六者^七住^八所^九拂^十榜^{十一}而^{十二}仰^{十三}佈^{十四}東^一

御書古
時移之年中十月十六日

「長崎^一表^二以^三近⁴國⁵人⁶稼⁷事⁸入⁹」¹⁰之¹¹事¹²往¹³來¹⁴切¹⁵手¹⁶賤¹⁷之¹⁸世¹⁹之²⁰人²¹侵²²之²³標²⁴成²⁵來²⁶
不²⁷取²⁸之²⁹不³⁰取³¹不³²取³³不³⁴取³⁵長崎³⁶之³⁷積³⁸等³⁹參⁴⁰考⁴¹者⁴²八⁴³共⁴⁴向⁴⁵寄⁴⁶（モヨリ）⁴⁷之⁴⁸後⁴⁹所⁵⁰江⁵¹出⁵²
其⁵³役⁵⁴所⁵⁵人⁵⁶往⁵⁷來⁵⁸切⁵⁹手⁶⁰之⁶¹判⁶²鑑⁶³萬⁶⁴而⁶⁵長崎⁶⁶奉⁶⁷行⁶⁸不⁶⁹口⁷⁰揚⁷¹尚⁷²通⁷³積⁷⁴
參⁷⁵考⁷⁶者⁷⁷持⁷⁸參⁷⁹之⁸⁰切⁸¹手⁸²大⁸³判⁸⁴鑑⁸⁵引⁸⁶合⁸⁷改⁸⁸之⁸⁹標⁹⁰御⁹¹奉⁹²行⁹³所⁹⁴不⁹⁵能⁹⁶付⁹⁷外⁹⁸布⁹⁹長¹⁰⁰
崎¹⁰¹今¹⁰²申¹⁰³未¹⁰⁴以¹⁰⁵右¹⁰⁶之¹⁰⁷仰¹⁰⁸付¹⁰⁹余¹¹⁰中國¹¹¹今¹¹²商¹¹³等¹¹⁴之¹¹⁵罪¹¹⁶數¹¹⁷公¹¹⁸財¹¹⁹郡¹²⁰浦¹²¹之¹²²者¹²³右¹²⁴之¹²⁵類¹²⁶
堅¹²⁷之¹²⁸相¹²⁹常¹³⁰先¹³¹者¹³²也¹³³並¹³⁴之¹³⁵御¹³⁶付¹³⁷通¹³⁸於¹³⁹長¹⁴⁰崎¹⁴¹事¹⁴²易¹⁴³征¹⁴⁴運¹⁴⁵在¹⁴⁶之¹⁴⁷向¹⁴⁸尾¹⁴⁹元¹⁵⁰
早¹⁵¹速¹⁵²申¹⁵³斷¹⁵⁴往¹⁵⁵來¹⁵⁶切¹⁵⁷手¹⁵⁸揚¹⁵⁹本¹⁶⁰標¹⁶¹之¹⁶²早¹⁶³之¹⁶⁴付¹⁶⁵相¹⁶⁶能¹⁶⁷右¹⁶⁸揚¹⁶⁹出¹⁷⁰切¹⁷¹手¹⁷²八¹⁷³同¹⁷⁴屬¹⁷⁵元¹⁷⁶
人¹⁷⁷御¹⁷⁸奉¹⁷⁹行¹⁸⁰所¹⁸¹之¹⁸²標¹⁸³付¹⁸⁴之¹⁸⁵判¹⁸⁶鑑¹⁸⁷引¹⁸⁸合¹⁸⁹改¹⁹⁰之¹⁹¹標¹⁹²」¹⁹³事¹⁹⁴

標¹⁹⁵二¹⁹⁶堅¹⁹⁷若¹⁹⁸可¹⁹⁹相²⁰⁰能²⁰¹事²⁰²

「各¹判²鑑³御⁴奉⁵行⁶所⁷之⁸付⁹之¹⁰分¹¹之¹²板¹³并¹⁴同¹⁵屋¹⁶七¹⁷手¹⁸前¹⁹今²⁰江²¹惠²²遇²³公²⁴合²⁵吉²⁶校²⁷右²⁸

之通可訴擇出下些已後多候其事所歸候公部之軍庫可賄擇出下尤此微小
萬不可訴至官庫

申五月

於長崎中國同居

桔田尾信次郎

田中伴三郎

山下左平郎

解組養子之身

常事出
弘曆十三年本三月廿九日

一、諸士中一貫禮儀臣町人百姓之子由舊之者八善厚相護之相承之入
厄多致置朋友間。養子之差異以故只今正除免而成為保也。此已
後左多停工通被而佈之事。

一、諸士厄作之者朋友向之養子之次勿論勝手才相承以事。

其事在伊豆守等處請准此意

一、某宗門清合之者。以之可準厄作之者
御免而成為東

一、諸士為相續無禮臣町人百姓之子若養子取之。假此已後停止供仰休止得
是近自分為相續養育仕置未願不擇出分之。此節也六月更始成百其狀
得頤口奉敷多數可補於外者。

但無禮足下一族の身のうとく井。甚付の處は是厄作化置之の朋友
間へ養子中一派の類ハ即許容者之身矣

一、其身無禮以下不養子之者實多無禮之者。其父兄親族百十人相應之者。每之節
八其身無禮之者養子取之。無禮以下古往即所容有之身矣

一、父尊謹以下。卷子中養子者八父之類皆世孔以之大厄作方先養子者
皆許容者之身矣

但母方之類若二事

。

一、偶禮三事

。如是醫師之子

。

其妻子

。

一、家塾之輩

。

一、妻緣之族

。

一、夫緣之族

。

。

一、偶禮三事中是醫師之子

。

其妻子

。

一、家塾之輩

。

一、妻緣之族

。

一、夫緣之族

。

一、偶禮三事

。

。

請借米銀之事

南寧府

多事出

。

。

。

。

。

。

。

一、西鄉東人久居家中以生銀致通一銀五錢不持之族也有之。其妻
判筋之底奉行口承大或八日安書入下右逐年之役上不所接而每
其次第八米銀借入之總利潤之處商賈之處不相之有。仲叔板
鋪之處無常其常亦米銀借水可半標無之事以終其始亦中之
面不新舊率理不足以致遠年故或出銀致通不差引存銀主應是
ヲ失之路彌立以終之類有之。其訖未及周屆頃書手取次可謂
出不右鄉之者人所掌判之次第也有之。御承中之借銀返來滿不滿
其中不仕標之近佈出置事二公同相尋仕標之案判可有之尤借
返之外押借等仕章也有之。申出公標之可何年遇之乎

一、碧石借銀米之利分三利取公標之相間之三年中前割三割二万武
標之借公標之堅之年常得公標

一、寶慶四年正月九日
一、諸士之內兩市中在浦人江借用銀返來滿不滿之根細考之標之
上之假人先還而候佈作置當方之人連久不差引之於人有之銀下

遂催促當事。一函取上堂。親近來奉行。以公額某人。自安三事。今
然大借銀之限。上不無極。下不無為。每之官相對。計付他。新舊理。不居。不
不擇引仕於或。銀主博也。失人以類。或。可申。古。申。或。單。利。可。有。今。單
行。相。蓮。以。右。付。人。自然心。得。後。一。旅。也。可。有。之。義。都。國。民。
之。國。行。上。別。而。序。苦。守。被。恩。古。守。之。多。方。博。富。申。之。面。久。右。之。於。勘。承。
外。易。傳。物。逐。平。滿。以。假。不。法。之。取。承。資。之。差。萬。兩。奉。今。相。勤。銀。主。永。
損。失。不。仕。據。之。相。勤。并。有。之。事。又。右。相。蓮。右。旅。江。戶。以。申。上。事。之。不。
此。般。向。等。可。能。相。蓮。不。

未。十一月。

御書出。
明和元年。四月。廿二日。

町奉
郎吉少
輔

之様。相聞。以。早。竟。借用。之。不。差。引。事。起。以。二。以。得。公。銀。滿。世。內。久。銀
米。在。博。家。中。以。借。付。置。及。不。差。引。付。他。國。者。主。か。た。し。他。國。方。口。入。之。形。之。長。
之。成。以。該。部。國。恩。主。不。夜。仕。方。有。之。間。各。筋。是。也。之。仪。之。其。通。之。之。不。
向。後。御。家。中。以。米。銀。借。取。仕。口。入。之。有。甚。他。國。公。米。銀。御。家。中。口。入。解。前。大。公。那。
銀。主。名。兩。元。證。應。之。書。載。借。取。可。仕。公。銀。利。潤。之。得。以。左。他。國。之。米。銀。借。
處。自。分。之。銀。主。公。一。借。付。置。後。年。他。國。銀。杯。之。申。出。二。或。二。八。典。又。可。借。付。
事。

但。此。送。御。家。中。以。他。國。引。合。借。付。置。以。銀。米。最。前。奉。行。中。大。送。除。役。申。出。下。
外。追。另。於。申。出。六。口。入。之。者。并。可。借。付。事。

右。通。財。那。浦。江。可。相。蓮。外。上。

御。家。中。竹。教。方。米。大。豆。銀。主。直。拂。之。代。庄。屋。清。合。之。東。

用。布。五。月。二。十一。日。

目。附。致。

一。御。家。中。勝。手。在。揚。文。之。輩。和。行。果。大。豆。引。萬。之。米。銀。致。借。用。銀。主。相。對。第。六。

事調少なく知行所少銀主方江直津某役村在局多合相賴主拂方
第三地頭水銀主江津出少使差免缺角之半分有之村方及國家府
小段相蓮外三付庄屋請合分八無相遠銀主一相拂以拂之寫陽十二年
午十三月二郡方江中作置處今以庄屋請合分內之拂留拂外之者月今
二有之村方及迷惠外長有之之相圖外右請合相賴外分八無相遠相拂也
以拂之兼易頭外七才利可有之事二以右約束前取中以有八及拂丈何
令三仕法難相立輩八頭外別後之取冲七可有之事二以

左之通諸役人物頭中江可相蓮外

子一土月

目附類

明和八年八月廿日
右之通諸役人物相蓮置外久間之銀主江直津出拂留拂外者今既有
上相圖外前相蓮置外無相遠拂之頭外猶又可拂相蓮外此上
遠度之輩外有之八人、村方外之連中出拂之中休圖外事二以

組付諸士在宅請書物二束

拂書出

明和三年四月廿日

一組付諸士在宅外相賴頤之通詔仰付外面外於林所二百姓之拂之不相
成住所一付下ノ後八不參申一在方之御詔等二不相障拂之仕百姓之拂之理不
尽之仕方等無之拂之其頭外各重置相示詔申此已後在三通ノ拂出
致付各與書判形有之拂樹ノ郡奉行ノ相蓮可拂申外右拂出無之內
八支配所ノ差出不拂株ノ那奉行外ノ相蓮置外事

在家頤支不拂出外率

拂見

甚嚴

私候何令ノ役外為何年外何十年之間何郡脩村外在宅外拂外事
仰付外所居住外向在方之深淺外ノ方及申林所ノ拂之不相成拂之
宣傳化私用三年百生外ノ理不居之拂過仕向拂外此故拂聞宣傳化外

派下外ノ

死主何、何甚判。

年六月廿日

組頭何、何某殿

右之通、開扇、書面之通、相遠之振通、有之以、年々此方、可取

仰聞、已上

四、年、月、

組頭何、何某殿

右之通、相連、各其心得、寸有之不以、上

御奉行

御軍中、馬草、伐取外事、

明和三年、歲、五月

一、伊家、中、火馬草、伐取、所、櫻、有之、林々、不、耕作、之、障、之、相成、人、故、相、隔、外、官、草、伐、場、之、侵、其、村、庄、屋、之、相、斷、不、相、障、為、不、免、伐、取、本、十、串、事、

傳、吏、筋、之、侵、停、止、之、事、

御書出、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廿、日

去春迄第一、雨、澆、灌、成、以、得、其、筋、不、宜、伐、休、補、相、止、近、來、內、之、事、取、投、又、人、他、領、之、有、之、部、取、之、至、致、多、有、之、様、相、固、不、右、取、之、侵、人、方、必、申、圖、買、求、之、伐、一向、停、止、所、仰、仰、作、公、余、若、相、背、下、者、有、之、公、急、度、曲、可、研、仰、休、牛、事、

御書生、嘉慶十三年、未、十一月

於、他、領、與、行、之、第、一、在、之、者、甚、取、之、八、勿、論、買、本、之、後、停、止、所、仰、仰、置、外、端、端、外、買、外、力、之、相、同、公、此、已、後、急、商、並、達、伏、自、然、要、外、之、於、有、之、六、老、人、之、銀、老、友、免、料、料、上、納、可、休、申、休、以、東、

御奉行

御書出、嘉慶十三年、未、十一月、廿、日

於、他、領、與、行、之、第、一、在、之、者、甚、化、灌、本、之、後、去、春、停、止、所、仰、仰、置、外、端、端、外、買、外、力、之、相、同、公、此、已、後、急、商、並、達、伏、自、然、要、外、之、於、有、之、六、老、人、之、銀、老、友、免、料、料、上、納、可、休、申、休、以、東、

元ノ後遂に相顕。其者急萬科代申休ム様。此幕御浦也。
相達家中家臣相顕。未だ治實未不申様。妻久又細君可海申休。此
己後自然買木以段相顕。其者所並ニ科代申休。今ハ勿論支人也
シ不念之可及酒添小玉。

御書出
明和四年三月九日

博葉三五休取退。皆尽ハ勿論。空杯ヒ名休博葉。牛角。勿
致同發段前々相顕。ハ處致忘却。以者莫所。有。中國筋。之。人
一上喝三笠付杯上。紛糾致會。食ヒ趣多。相聞。ハ所領地村。之。役人代
官道。所役人心懸相糾。召捕嚴。致吟味。ノ。利鏡。第。一。村役人。次
急度申付道勿論。捕獲。不苦。其筋。役人。心掛。ノ。疑。數。者。ハ
捕吟味之上一段。一地頭限。ノ。役人。今後御召遣。準。自今仕置申付他
所之引合。有。ノ。以。ノ。可。休相顕。ハ

右。通領主地頭。江可。休相顕。ハ已。上。

御書出明和五年五月十日

町奉行
浦奉行

自他之社家伊勢守大神樂興。ノ。一杯。名付張面ヲ持。圓。町御浦也。
者。相加。致世詔帳面等。取次持。圓。ノ。錢。取集。ノ。場所ヲ極。闇入
園。商。ノ。者。久為參詔。料。善。多。極。言。ノ。銀。相。度。ノ。役。有。ノ。上。相。聞。筋。不。宣
示。ノ。向。後。右。之。類。ノ。儀。可。為。停。止。以。致。取。持。者。急。度。御。科。可。申。休。不。石
之。趣。寺。社。石。ノ。可。休。相。達。ノ。ノ。

明和六年四月十日

詔。諸。並。休。莫。引。上。号。瘦。美。錢。金。今。取。极。博。葉。之。似。壽。不。筋。之。役。停
止。ノ。旨。明。和。三。戌。年。相。達。還。山。通。ノ。近。東。左。那。假。寄。ノ。役。方。之。様。之
相。聞。ノ。家。中。乃。仕。之。高。貴。近。紛。數。伐。取。极。不。申。様。之。銘。乞。相。而。奉。之。不。

朝。盡。成。者。見。高。節。之。事。

田奉行
部奉行
酒奉行

明和六年五月廿日
於斯郡庫胡蓋有見為公使一途
蓋伙旅怪數者居々懸留通
早之奉行所申出榜圖不更可申事之次ヲ不相亂
強健成仕形打
手仕々勿々自然化領之方ノ傳人追而當入等事ヲ相成事之
捕此節強健之情形打擲等決易不化為極ニ堅牢休無く事ヲ

鳴扶様籠飯料人漕送事之了

宝曆十四年中三月

一頃遠鳴致さむ不吉薄近ノ下郡運貨相轄在以借船多々漕送

申奉

右之運事申中三月

元文
一在江科人橋口入籠飯米又入遠鳴之者鳴扶様唯令近八科人居
住之村人出來山海共此已後在通被仰付事
一村中二不拘科人遠鳴籠飯食之飯米郡修積未底可相活之
但村中之體以科多以之為科料某被飯布度毛可申ノ
一自今不相續籠食又遠鳴仕毛以今ノ自今不飯半斗可申ノ
右之通事若飯米及限之方申一出科人七分之一申乃免
申奉

一遠鳴那仰付江流人鳴扶様之後斯郡南人其懸之之處銀ヲ
以可相應以至元文二己亥一郡方定書之通可為事
一流人木屋換入用之竹木ハ那方不其鳴鳴引口之所送代出レ漕送
錢ハ浦人江中申付江石木屋雜用兼木尾掛文夫ノ鳴扶様多承

可持立事

但町郡浦之分、現處夫難持去後、休相應。夫錢指出可相

仕興來

一、上ノ鳴放持活相應。流人木屋樹竹木諸雜用。郡分持告木底

懸入角之人夫六浦人召仕中多來

一、自分人相於山遠海人。唐進木屋樹也。自分不可召仕謂也。

明和元年八月

吉田久兵太郎



但町奉行

南町川

御家中寺社建山之事

明和二年二月古

一、御家中寺社立山並寺社奉事附山百地。謹表山一帶用。今山

奉事自是參照設立標。令持圖以依。其掛り。之山奉り

立山以入山道現物。可有。此後兼う向寄。相應。至可當也。

所附人之内。故有。之謹松山事。有。之。是又同前。云。

子ノ二月

吉田久兵太郎

明和二年二月古

一、御家中寺社立山為手入枝下。下草根沒。後不及於勝手。次。元木伐取之後。相應可得持。持圓。以右之品運送。有。謹松山事。是迄。通相應。得也。而。建山伐荒。而。半。竹木生茂。以。標。可。持。致。也。但。枝下。之。根沒。之。條。即。據。山。之。外。勿。論。而。領。方。永。續。得。差。圖。不。被。下。也。九

御家中寺社立山之事

明和七年三月十九日

但町奉行

一、御家中寺社立山上。山。相成。以。地。不。立。山。寺。社。立。山。之。外。非。東。有。之。此。已。野。山。破。淡。之。格。別。方。之。也。立。山。之。外。不。被。下。也。

一那所席田志郡山次侍用務支事休野地砍其立山之不只不公
追久植立木様ニ式利可有之所來

宣一九月

御書出
明和二丙、第三月廿三日、

橘仕立之事、

竟

一橘仕立公儀銘文拂ノ下郡之内橘植立相應ニ野地空地見立左
第直令植立可申外右名使入拂ノ銘言自是相應也。

一右仕人銀三三筆下自亥一年火走筆方橘用光五三筆之右仕方橘
皮代之内ヲ貢上納可有之公事。

一仕立之橘皮不依多少不殊年々紙方、相納可申以右拂ニ應公儀
員紙方不序置上三申付公尤直段之役近國並日田鳩西當人直
段品此御賦上御年限拂ノ御賦年限拂ノ御賦年限拂ノ御賦年限拂

新規之神佛更停止之事、

明和八年卯八月

左之御書出之趣年ヲ經以故欽郡々共ニ禮ニ相成ニ付
改示方可仕候彈番殿江相同外處帶同席中波仰合窓
之通相済以二付郡々相觸公事

公儀御書出

享保十二年未八月

於在々處々神事佛更其外何事ニ付シ新規之儀
堅不可革建若無拏子細有之ハ奉行所又ハ地頭江相達
可任圖繼令有未儀事例ニ替たる臣不可仕出外

右之趣堅可相守若遠背之非革有之ハ其處上名主
年寄等急度曲事可為ト已上

右之通公儀御觸も有之ト得莫年經ト故カ郡々失猥ニ
成リト相聞外、總所用來之祭礼等之外新規之儀ヲ仕出
或ハ小キほこら佛像等取達小社ヲ大メシ類之儀一切停
止ニシ若無極次第も有之節ハ申出可得差圖ト

右之趣極庄屋急度相示致心得遠者ハ早速可申
出以自然緩也致置以越度之可及沙汰ト事

御書出
宝曆十四年仲二月

一、寺社貢神佛等式年ニ付野郡浦江配札奉節只

代銀附相應事

一、重多在仕入銀ト不亦相濟外有仕立舊代銀ニ内年賦上納號リ銀
以追乞補相增ル様ニ可相勸メ

一、右仕入之外銀々數ト所用ニ不相立竹木之數代拂又ト甚計之
思等之才仕組員少レ成也令分ニ仕立ト後銀々拂本事ト可勿ム
右植立一毫ニ後大召作候ハ無用ニル事

但右仕組植立ノ事ト存寄之都奉行ト申寄降差圖ト
而拂本、植立場所既後も甚度ノ即拂引以連断可得拂圖ト
一、右仕銀五石様植立又ト仕組植立先ト拂皮納代銀清拂共ニ鹿
牛耳帽面ニ仕立都奉行ト可差出也

西一三身ト

山奉行中

達仕立之奉

那奉行

明和三年六月廿八日

一局國中ニ係仕立高圓蓋ニ相成ルニ休常本植立方栗本治大夫
加佐麻佈作向人選郡ニ不限都ニ植休可多地不見人立道名在
立山桜二社仰參ム所萬其昌相心傳相應ニ土地久追付植休致繁
昌桜ニ室利可有之書

百姓四壁用木植替之事

那奉行

明和四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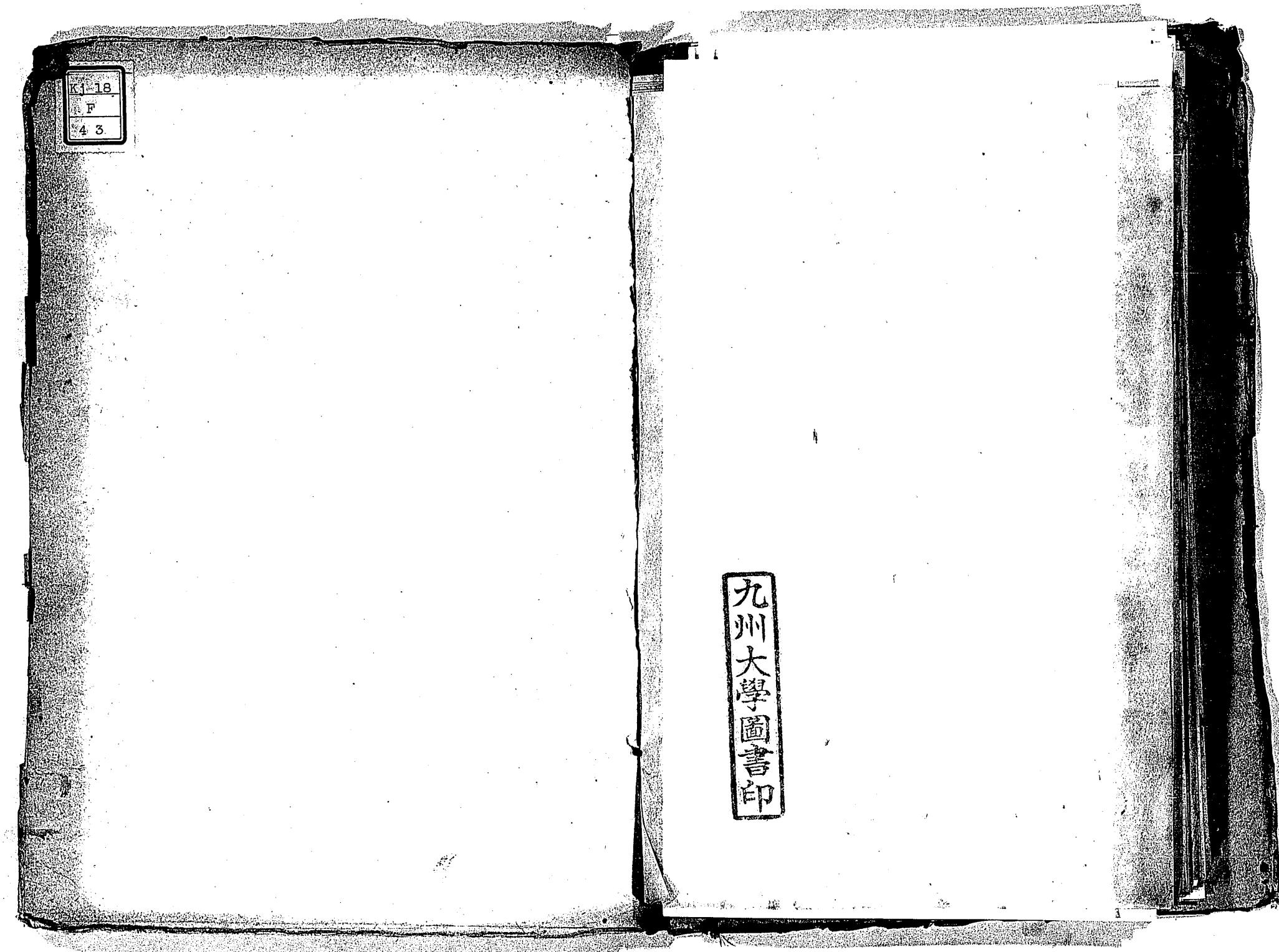
村ノ百姓居差四壁烟雜布柴事生後ノ用木大山高此已後
百姓代銘之木植楠杉檜洋柏角シテ中ノ事ニ用木ニ植
仕立替上桜ニ半休右見篠山奉力中請持百姓代銘之書

櫻急仕立山桜ニ半休室利可有之書

那奉行

明和五年六月廿八日

停獵場ニ植涉楓障ニ相成ル事先年切開植佈休久差高
而障ニ万相跡場所ニ植シ一統カ鷹ニ相成ル旨用之地ニ植仕立
置以保ハ百姓ニ益ニ相成候付高獵障ノニ不相成所梅ハ植休
但度是被廢落石所板ニ接至者若休承出ル様ニ可有事付久事



九州大學圖書印

